

聖經中(新舊約)聖靈論總結(七)

VI. 聖靈與神的國

1. 在舊約中，以色列國是神的國，因為神以大能將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，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。神要作他們的神——也就是要作他們的主，他們要作神的子民。
2. 神在以色列國中「君王的統治」，是藉著神所揀選的「受膏者」——包括祭司、先知與君王。神的靈降在他們身上，使他們有能力去承擔神所指指派的工作(民 11:17; 撒上 10:1-13; 11:6-7; 16:13-14)。
3. 在新約中，救贖歷史的新世代，因耶穌基督——神的兒子的來臨，就引入神的國，神的國開始臨到。
4. 當祂被釘死、復活、昇天、被高舉在神的右邊時，就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並把聖靈澆灌下來。神已立祂為主、為基督，作王治理神的國(徒 2:32-36; 太 28:19)。
5. 基督是藉著聖靈，施行君王的統治(徒 1:6-8)。